

Q01.我國人甲與乙參加旅行團出國旅遊，在印度時兩人大打出手，回國後，甲告乙傷害並請求損害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印度，故我國法院應以印度法為準據法
- (B)甲與乙於起訴後得約定以印度法為準據法
- (C)由於甲、乙均為我國國民，旅遊之出發地及終點皆為我國，故應依我國法
- (D)若當事人無法就印度法為舉證，我國法院只好以法庭地法替代適用

(101 年律師)

【解析】

(C) 由於甲、乙均為我國國民，旅遊之出發地及終點皆為我國，故應依我國法

【題目解答】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25 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本案雖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在印度，但由於甲、乙均為我國國民，旅遊之出發地及終點皆為我國，可認「我國法」符合§25 但書規定之「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故應依我國法為本案準據法，故(C)之論述始為正確。

Q02.A 國人甲與 B 國人乙交往多年，育有一子丙，之後顧及丙之生活適應與身心成長問題，甲、乙兩人於是結婚，並因工作關係，設定住所於臺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甲、乙結婚後，丙是否取得婚生子女地位，依甲或乙一方之本國法定之，儘量承認子女之婚生性
- (B)在甲、乙結婚後，丙是否取得婚生子女地位，應依妻與夫結婚時雙方之本國法是否皆認為係婚生子女而定之
- (C)在甲、乙結婚後，丙是否取得婚生子女地位，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即夫妻之共同住所地法定之
- (D)在甲、乙結婚後，丙是否取得婚生子女地位，應依夫妻之共同本國法定之，但亦可依甲或乙一方之本國法定之

(101 年律師)

【解析】

(C) 在甲、乙結婚後，丙是否取得婚生子女地位，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即夫妻之共同住所地法定之

【題目解答】

(一) 準據法之決定

準正者，係指對非婚生子女，以其父母之結婚為原因，與以婚生子女身分之謂。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該非婚生子女是否因準正而取得與婚生子女相同之身分之問題，為各國立法政策之表現，並與其生父及生母婚姻之效力息息相關。故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52 規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二) 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47 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A 國人甲與 B 國人無共同之本國法，但有「共同之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共同住所為台北），故（C）之論述正確。

Q03.原告 A 國法人甲主張，與被告我國法人乙約定由甲授權乙在我國播放卡通片。雙方約定授權金分四期給付，契約中約定準據法為 A 國法。乙在電匯第一期授權金後，逾期並經甲催告仍藉口拖延給付其他各期之授權金。甲遂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乙給付授權金與法定遲延利息等。甲所主張的請求權基礎皆為我國民法上的規定，而乙僅抗辯我國法院之國際裁判管轄權，對於本案問題並未答辯。我國法院直接適用我國民法之規定判決甲勝訴。問：我國法院的判決有無違背法令？

- (A)不違背法令。當事人在訴訟上未為主張或抗辯應適用外國法時，直接法源當然為本國民商法，法院本應依職權適用我國法為判決
- (B)違背法令。法院應依職權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選擇準據法，因為我國國際私法為強行規範，並非任意規範
- (C)違背法令。法院應該尊重當事人的真意，問清楚他們到底要適用本國法還是外國法
- (D)不違背法令。當事人在訴訟上未主張或抗辯法院應適用外國法時，可以視為兩造就適用我國法為準據法有默示的合意（101 年律師）

【解析】

（B）違背法令。法院應依職權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選擇準據法，因為我國國際私法為強行規範，並非任意規範

【題目解答】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20 I 規定：「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已經依契約合意本案準據法為「A 國法」，我國法院受理此涉外民事訴訟，於審理時於實體法層面應適用 A 國法為審理，故（B）之論述「判決違背法令。法院應依職權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選擇準據法，因為我國國際私法為強行規範，並非任意規範」應屬正確。

Q04.我國籍女子甲與法國籍男子乙結婚後定居於臺北，兩人就財產關係並無任何約定。在未告知乙的情形下，甲將結婚後所取得、所有權登記於甲名下之建物 A 出賣於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於收受丙之價金後消失不見蹤影，問乙可否請求丙返還 A 屋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 (A)可以。準據法為夫之本國法即法國法。依照法國民法的規定，A 為甲乙共有
- (B)可以。準據法為不動產所在地法即我國法，依照我國民法的規定，A 為甲乙共有
- (C)不可以。準據法為共同住所地法即我國法，依照我國民法的規定，A 為

甲所有之財產
(D)不可以。準據法為不動產所在地法即我國法，A 登記於甲的名下，乙無權干涉
(101 年律師)

【解析】

(C) 不可以。準據法為共同住所地法即我國法，依照我國民法的規定，A 為甲所有之財產

【題目解答】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48 I 規定：「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48 II 規定：「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故甲乙婚後財產歸屬應依共同住所地法即我國法，故 (C) 之論述「依照我國民法的規定 (§1017 I)，A 為甲所有之財產」係屬正確。

Q05.關於結婚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結婚之方式，應適用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
- (B)男女雙方之結婚年齡應各自適用男方或女方之本國法
- (C)是否在禁止結婚（禁婚親）之範圍，應適用男方之本國法
- (D)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是否得結婚，應適用受監護人之本國法（101 年律師）

【解析】

(B) 男女雙方之結婚年齡應各自適用男方或女方之本國法

【題目解答】

- (一)關於婚姻之方式(形式要件)係選擇適用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或行為地法，故 (A) 之論述「應適用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累積適用）」錯誤。
- (二)關於婚姻之成立（實質要件）(男女雙方之結婚年齡)係併行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故 (B) 之論述係屬正確。
- (三)關於婚姻之成立（實質要件）(禁婚親)係併行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而非單一適用男方之本國法，故 (C) 之論述係屬錯誤。
- (四)關於婚姻之成立（實質要件）(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是否得結婚)係併行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而非單一適用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故 (D) 之論述係屬錯誤。

Q06.A 國人甲男與 A 國人乙女，2007 年於臺北市結婚，婚後定居於臺北市，2 年多前乙生育一子丙，有 A 國國籍。數週前，甲於高雄市因意外身故，已懷胎的乙驚聞噩耗，悲傷導致早產，早產兒丁在醫院保溫箱 3 小時後死亡。如我國法院應在甲的遺產繼承訴訟中，確認丁是否有權繼承甲的遺產，則就丁的權利能力問題，應如何選擇或適用相關法律？

- (A)準據法為 A 國法及我國法，合併適用
- (B)準據法為 A 國法或我國法，擇一適用

(C)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D)以 A 國法為準據法

(101 年律師)

【解析】

(D)以 A 國法為準據法

【題目解答】

(一) A 國對國籍之取得主要應採「血統主義」(即不問當事人出生於何地，專依血統取得父母之國籍是也；換言之，專依父母、父或母之國籍為子女之國籍。)，此從丙子雖出生地在台北，但仍取得 A 國國籍即可得知，故可推知 A 國人甲乙所生之早產兒丁，亦為 A 國國籍。

(二) 涉民法§9 規定：「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故就丁的權利能力問題，應以 A 國法為準據法，(D)之論述正確。

Q07.甲為孤兒，父母不詳，出生於中華民國，3 歲時被 A 國人乙收養，關於甲、乙間父母子女親權之權利義務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乙為法律擬制而生之親子關係，其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應顧及收養者之利益，以收養者之本國法為準據法

(B)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5 條所稱之父母子女間法律關係，包含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扶養與繼承問題

(C)乙對於甲親權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保護子女利益之原則，僅以子女之本國法為準據法

(D)乙對於甲親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兼顧父母子女利益以及男女平等原則，我國現行法規定採母或父之本國法為原則 (101 年律師)

【解析】

(C)乙對於甲親權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保護子女利益之原則，僅以子女之本國法為準據法

【題目解答】

(一) 涉民法§55 規定：「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A)及(D)之論述均屬錯誤，而(C)之論述則屬正確。

(二) §55 所稱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是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關於親權之權利義務而言，其重點係在此項權利義務之分配及行使問題，至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之問題、已成年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父母與子女間彼此互相繼承之問題等，則應分別依扶養權利義務(§57)及繼承(§58)之準據法予以決定，(B)之論述均屬錯誤。

Q08.我國籍 18 歲未婚之甲，兩個月前到 A 國遊學時在當地蒐購名牌精品皮包，並與乙訂購店內缺貨之全部當季商品，約定由乙負責空運商品到我國後，由甲一併給付商品價金與運費。甲返國後即對其浪費行為心生懊悔，當商品運到我國後，甲以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父母拒絕承認為由，主張其在 A 國所為法律行為無效，惟 18 歲之甲依照 A 國法律已經成年。依照現行涉外

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本法）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照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準據法為物之所在地法 A 國法，故甲有行為能力
- (B) 依照本法第 20 條，準據法為行為地法 A 國法，故甲有行為能力
- (C) 依照本法第 6 條的規定，反致適用 A 國法關於保護內國交易安全的相關規定，故甲有行為能力
- (D) 依照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準據法為我國法。故甲之法定代理人不為承認時，甲乙間的法律行為即不生效力

（101 年律師）

【解析】

（D）依照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準據法為我國法。故甲之法定代理人不為承認時，甲乙間的法律行為即不生效力

【題目解答】

涉民法§10 I 規定：「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故就甲的行為能力有無之判斷，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D）之論述正確。另依§6 但書規定：「但依其本國法或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無反致適用 A 國法之餘地（C）之論述錯誤。

Q09.A 國人甲（本人）授與在 B 國營業之 B 國人乙（代理人）處分甲在 B 國之財產，就甲、乙間關於授權之內容與範圍之爭議在我國涉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依甲、乙間明示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 (B) 應依甲、乙間明示或默示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 (C) 甲、乙未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應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D) B 國為乙之國籍、營業地及財產所在地，B 國法律屬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101 年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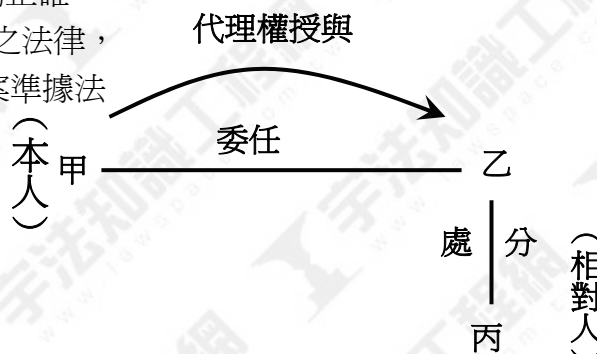
【解析】

（B）應依甲、乙間明示或默示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題目解答】

（一）本人與代理人間代理權之效力，涉民法§17 明定「在本人與代理人間之效力」，應依本人及代理人明示之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以貫徹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A）之論述係屬正確。

（二）甲、乙未明示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依涉民法§17 後段之規定，本案準據法應為「關係最切地之法」，而授權之內容及範圍乃「處分甲在 B 國之財產」，應可認定其屬關係最切，故 B 國法律乃關係最切地之法律，（B）



之論述「默示合意」係屬錯誤。

(三) 依涉民法§17 後段之規定，(C) 之論述係屬正確。

(四)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17 後段明定當事人無明示之合意者，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中之各種主觀、客觀因素及實際情形，比較代理行為及相關各地之間之關係，而以其中與代理行為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為應適用之法律。

(D) 有關是否為關係最切地之論述不能謂為錯誤。

Q10.我國國民甲與 A 國國民乙因商業糾紛涉訟於 A 國法院。之後，甲在我國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乙主張法院應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駁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間之爭議既然已繫屬於 A 國法院，則甲不得在我國重行起訴

(B)我國法院應以「法庭不便利原則」駁回此訴

(C)我國法院於一定條件下，得裁定停止此一訴訟

(D)雖然外國法院就同一案件已在審理，但對我國法院而言，此一事實並無任何意義

(101 年律師)

【解析】

(C) 我國法院於一定條件下，得裁定停止此一訴訟

【題目解答】

民事訴訟法§182-2 I 規定：「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事件之外國法院判決在中華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並於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大不便者，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兩造合意願由中華民國法院裁判者，不在此限。」故 (C) 之論述「我國法院於一定條件下，得裁定停止此一訴訟」正確。